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21〕42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岚皋县乡村振兴局、岚皋县财政局、岚皋县发展改革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道路及饮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岚乡振发[2021]15 号）文件，本次下达你单位财政衔接资金 620 万元（市级 120 万元、县级 500 万元），其中：552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、68 万元列入“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实施，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告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岚皋县 2021 年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计划表

